

关于 2023 年财政收支预算安排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精神,结合《拉萨市财政局关于试行零基预算管理的实施方案》和我市实际,编制完成了 2023 年拉萨市财政预算草案。

一、预算编制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和区党委十届三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拉萨市第十次党代会和市委十届四次全会精神,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三个赋予一个有利于”,坚持系统观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聚焦“四件大事”、锚定“四个创建、四个走在前列”,实施“强中心”战略、当好“七个排头兵”,加强财力保障,强化零基预算运用,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做好“六稳”“六保”,树牢政府“过紧日子”思想,严肃财经纪律,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

二、2023 年预算安排总体情况

(一) 2023 年总财力安排情况

总财力安排。2023 年全市总财力安排 4,970,040.7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4,846,558.57 万元增加 123,482.2 万元，增长 2.5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4,725,962.8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4,443,757.01 万元增加 282,205.8 万元，增长 6.3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 227,318.4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373,708.59 万元减少 146,390.19 万元，下降 39.1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为 16,759.5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29,092.97 万元减少 12,333.41 万元，下降 42.39%。

自治区转移支付收入安排。2023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收入为 2,027,10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842,750.71 万元增加 184,358.29 万元，增长 10%。包括：1.税收返还资金 236,232.04 万元，与上年持平；2.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1,769,510.35 万元，增加 184,358.29 万元，增长 11.63%；3.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8,628.94 万元，与上年持平；4.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2,538.33 万元，与上年持平；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收入 199.34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为 4,725,962.8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4,443,757.01 万元增加 282,205.8 万元，增长 6.35%。

(其中：上年结余收入 138,588.32 万元；各级财政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52,276.1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07,700 万元；

自治区补助收入 2,024,371.33 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027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按照量入为出、积极稳妥的原则，2023 年安排进入年初预算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07,7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074,500 万元减少 166,800 万元，下降 15.52%。

分级情况为：市本级 160,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000 万元，增长 6.67%；经济技术开发区 252,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0,000 万元，下降 10.64%；柳梧新区 153,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西藏文化旅游创意园区 5,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000 万元，下降 37.5%；藏青工业园 55,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5,000 万元，下降 38.89%；当雄县 14,1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300 万元，下降 42.21%；尼木县 10,1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曲水县 21,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0,500 万元，下降 58.65%；堆龙德庆区 60,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0,000 万元，下降 33.33%；城关区 65,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7,000 万元，下降 29.35%；达孜区 35,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000 万元，下降 14.63%；墨竹工卡县 45,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000 万元，下降 10%；林周县 32,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725,962.8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82,205.8 万元，增长 6.35%。其中：

1.拉萨市本级财力及支出安排。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

算财力安排 1,625,035.7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418,719.52 万元增加 206,316.26 万元，增长 14.54%。其中：市本级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50,000.00 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70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0,000 万元、自治区补助收入 812,327.78 万元。市本级预算支出安排 1,625,035.7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6,316.26 万元，增长 14.54%。

2.县（区）财力及支出：2023 年，县（区）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安排 3,100,927.0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3,025,037.49 万元增加 75,889.54 万元，增长 2.51%，其中：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02,276.16 万元；县（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747,7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38,588.32 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1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安排 1,212,043.55 万元（其中含市本级财力转移支付给各县区资金 86,869.24 万元）。市级财政将自治区对市（县）提前告知的农林水、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交通运输等专项转移支付全部提前告知各县（区）财政。县（区）预算支出安排为 3,100,927.03 万元。

3.按预算科目分类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安排 522,644.37 万元，比上年 523,035.78 万元减少 391.41 万元，下降 0.07%。

（2）国防支出安排 1,621.72 万元，比上年 2,372.09 万元减少 750.37 万元，下降 31.63%。

（3）公共安全支出安排 395,393.43 万元，比上年 327,266.17

万元增加 68,127.26 万元，增长 20.82%。

(4) 教育支出安排 683,196.73 万元，比上年 657,440.3 万元增加 25,756.43 万元，增长 3.92%。

(5) 科学技术支出安排 32,304.23 万元，比上年 30,683.54 万元增加 1,20.69 万元，增长 5.28%。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安排 94,836.51 万元，比上年 61,651.37 万元增加 33,185.14 万元，增长 53.83%。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安排 293,144.54 万元，比上年 277,671.84 万元增加 15,472.7 万元，增长 5.57%。

(8) 卫生健康支出安排 360,735.37 万元，比上年 243,723.73 万元增加 117,011.64 万元，增长 48.01%。

(9) 节能环保支出安排 62,072.5 万元，比上年 57,199.46 万元增加 4,873.04 万元，增长 8.52%。

(10) 城乡社区支出安排 460,168.62 万元，比上年 645,278.03 万元减少 185,109.41 万元，下降 28.69%。

(11) 农林水支出安排 779,757.12 万元，比上年 668,119.33 万元增加 111,637.79 万元，增长 16.71%。

(12) 交通运输支出安排 149,856.74 万元，比上年 104,830.71 万元增加 45,026.03 万元，增长 42.95%。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安排 516,215.11 万元，比上年 514,686.04 万元增加 1529.07 万元，增长 0.3%。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安排 8,864.69 万元，比上年 7,858.29

万元增加 1,006.4 万元，增长 12.81%。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安排 47,467.2 万元，比上年 44,247.74 万元增加 3,219.46 万元，增长 7.27%。

(16) 住房保障支出安排 91,175.91 万元，比上年 71,360.87 万元增加 19,815.04 万元，增长 27.77%。

(1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安排 33,355.24 万元，比上年 1,608.26 万元增加 31,746.98 万元，增长 19.74 倍。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安排 40,305.07 万元，比上年 29,747.68 万元增加 10,557.39 万元，增长 35.49%。

(19) 预备费安排 63,051 万元，比上年 73,051 万元减少 10,000 万元，下降 13.69%。

(20) 其他支出安排 83,198.71 万元，比上年 83,375.9 万元减少 177.19 万元，下降 0.21%。

(21) 债务付息支出安排 6,303 万元，比上年 17,762.03 万元减少 11,459.03 万元，下降 64.51%。

(22)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安排 295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 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 227,318.40 万元，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27,318.40 万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 145,366.66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7,468.3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4,774.34 万元、自治区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2,024 万元、市本级提前告知各县区补助 8,900 万元（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6,718.76 万元、高标准农田建设市级配套 2,181.24 万元)。安排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5,366.66 万元，其中：征地拆迁补偿资金 47377.54 万元、土地出让业务及规划编制资金 4,302.15 万元、污水处理运营补贴 9,000 万元、退还拉萨聚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土地出让金 5,311.97 万元、纳金路公安小区 55 户搬迁安置补偿费 10900 万元、纳金水厂原水管道征地拆迁补偿费 68,07.21 万元、专项债券 2022 年到期本金 25,700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支出 16,330.47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024 万元、2022 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17,468.32 万元、其他支出 145 万元。

(四) 国有资本金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 16,759.56 万元，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759.56 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 14,874.56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5,876.5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026 万元、市本级提前告知县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28.70 万元。安排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874.56 万元，其中：注入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资本金 2,200 万元、注入拉萨市净土产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 4,932 万元、注入拉萨市暖心燃气热力有限责任公司资本金 1,700 万元、注入拉萨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 1,500 万元、国有企业考核复核费 68 万元、市直属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 12.714 万元、国有企业 2022 年度审计费 500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53.85 万元，调入一般

公共预算 2,708 万元。